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财务会计

教师手册

主 编 陈志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教师手册 / 陈志红主编.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11

3002.11

ISBN 7-301-04202-8

I. 财... II. 陈... III. 财务会计—教师—手册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22785号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法学类、医学类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财会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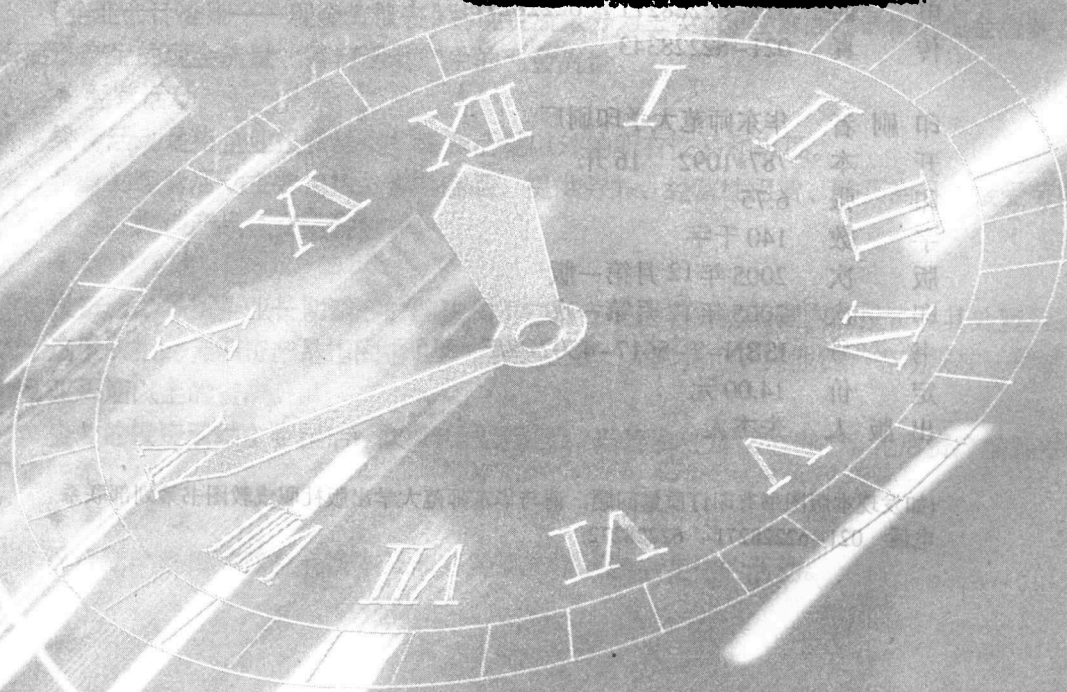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CAIWUKUAIJ

财务会计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
教师手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 陈志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教师手册 / 陈志红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11

ISBN 7-5617-4502-8

I. 财... II. 陈... III. 财务会计—教学参考资料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785 号

财务会计 教师手册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陈志红
责任编辑 翁春敏
编辑助理 何 晶
特约编辑 凌 花
装帧设计 蒋 克

出 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传 真 021-62228343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6.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7-5617-4502-8/F·115
定 价 14.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职教图书策划部联系
电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本教材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也是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的核心教材。教材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按会计岗位所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基本要求,结合当前中职学生的基础编写的。教材全套共三册,分别是《财务会计》、《财务会计·习题集》和《财务会计·教师手册》。

《财务会计》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由浅入深,通俗易懂。主要介绍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编写中明确各章学习目标,注重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财务会计·习题集》是为了配合课堂教学,帮助学生利用课堂和课后时间较好地理解教材,及时掌握教材的基本知识和会计基本技能而编写的。各章结构是:(1)重点难点与学习建议,帮助学生明确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同时对学生的学习方法作简要指导;(2)关键概念,重点列示学好本章应明确的关键概念;(3)练习,根据各节教学内容设计了相应的基础练习,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计算分析题等;(4)本章综合练习,根据各章教学内容设计了相应的综合练习,题型一般为思考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计算分析题,可作为老师命题的参考。

《财务会计·教师手册》是为了方便教师教学而编写的。编写中除课程标准单列外,为各章配备了教学建议、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和教学补充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本教材主要作为中职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本教材共12章,第1~7章由上海市商业学校陈志红编写,第8~10章由上海市商业学校王莉萍编写,第11~12章由上海市商业学校杨秀华编写。全书由陈志红任主编并定稿。

本教材由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李惟庄教授和上海财经学校王淑文高级讲师主审。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8月



一、教学目标

1. 使学生理解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2. 培养学生具备进行企业财务会计日常核算的基本技能；
3. 培养学生具备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基本技能；
4. 培养学生具备收集资料，分析简单会计问题及归纳总结的能力。

二、授课时间安排

每周4课时，每学期20周，共160课时（含复习和考核）。建议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和第二学期进行授课。

三、教学大纲

进程安排	教学大纲
第一 学 期	第一章 总 论 一、了解现代会计两大分支 二、掌握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三、了解会计核算的前提假设 四、熟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五、了解会计法规体系
	第二章 货币资金 一、熟悉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掌握现金、银行存款日常收付的业务流程和账务处理 三、掌握现金清查和银行存款核对的方法 四、了解银行账户的种类 五、熟悉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和有关规定 六、掌握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和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一、掌握应收票据的概念及其核算

第一
学期

- 二、掌握应收账款的概念及其核算
- 三、掌握预付账款的概念及其核算
- 四、掌握其他应收款的概念及其核算
- 五、熟悉坏账的概念和坏账的确认条件
- 六、熟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 七、了解账龄分析法

第四章 存 货

- 一、掌握存货的概念及范围
- 二、掌握存货购入的核算（实际成本法）
- 三、掌握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实际成本法）
- 四、熟悉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领用及摊销的核算
- 五、了解存货的期末计价
- 六、熟悉存货盘存制度和存货清查的方法

第五章 投 资

- 一、熟悉投资的概念和分类
- 二、熟悉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核算
- 三、熟悉短期投资取得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的核算
- 四、熟悉短期投资出售的核算
- 五、了解长期投资的概念和分类
- 六、了解长期投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相关概念
- 七、了解长期债权投资的含义和购入债券的方式

第二
学期**第六章 固定资产**

- 一、熟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二、掌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核算
- 三、掌握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计算及其核算
- 四、掌握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 五、熟悉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
- 六、掌握固定资产期末计量的核算
- 七、掌握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一、了解无形资产的内容及确认条件
- 二、掌握无形资产增加的核算
- 三、掌握无形资产摊销和后续支出的核算
- 四、掌握无形资产出售和出租的核算
- 五、了解其他资产的内容

第八章 流动负债

- 一、了解流动负债的定义、分类和计价原则
- 二、掌握短期借款的核算

- 三、掌握应付票据基本业务的核算
- 四、掌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核算
- 五、熟悉其他应付款的内容
- 六、熟悉工资总额的内容和应付工资的计算，掌握应付工资基本业务的核算
- 七、掌握应付福利费基本业务的核算
- 八、掌握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营业税基本业务的核算
- 九、了解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 十、了解应付利润及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第九章 长期负债

- 一、熟悉长期负债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内容
- 二、掌握长期负债基本业务的核算
- 三、熟悉应付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价的影响因素
- 四、熟悉长期应付款的核算内容
- 五、了解专项应付款的含义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 一、了解所有者权益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内容
- 二、掌握实收资本基本业务的核算
- 三、掌握资本公积基本业务的核算
- 四、熟悉盈余公积的来源和用途
- 五、掌握留存收益基本业务的核算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一、熟悉收入的含义和特点
- 二、熟悉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掌握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业务核算
- 三、熟悉费用的含义和分类，掌握期间费用的核算
- 四、熟悉利润的构成
- 五、熟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 六、掌握利润的核算
- 七、了解利润分配的顺序，熟悉利润分配的核算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 一、熟悉财务会计报告的含义及分类
- 二、熟悉会计报表的含义及分类
- 三、了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
- 四、熟悉资产负债表的含义及结构，掌握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填列
- 五、熟悉利润表的含义及结构，掌握利润表的编制
- 六、熟悉利润分配表，掌握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 七、了解会计报表附注的作用和内容
- 八、了解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含义和内容

四、课时分配

教学内容	课时分配	备注
第一章 总论	8	含课堂练习和平时小测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4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16	
第四章 存货	24	
第五章 投资	4	
第一学期期末复习与考试	4	
第一学期课时小计	80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4	含课堂练习和平时小测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4	
第九章 长期负债	4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8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8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14	
第二学期期末复习与考试	4	
第二学期课时小计	80	
课时总计	160	

课程标准	1
第一章 总 论	1
教学建议	1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1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4
教学补充资料	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1
教学建议	11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11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15
教学补充资料	17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0
教学建议	30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30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33
教学补充资料	34
第四章 存 货	36
教学建议	36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36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39
教学补充资料	41
第五章 投 资	43
教学建议	43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43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44
教学补充资料	45

第六章 固定资产 47

教学建议	47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47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50
教学补充资料	52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4

教学建议	54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54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55
教学补充资料	56

第八章 流动负债 58

教学建议	58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58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64
教学补充资料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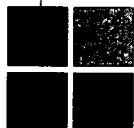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长期负债 69

教学建议	69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69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71
教学补充资料	72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74

教学建议	74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74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78
教学补充资料	81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82
教学建议	82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82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84
教学补充资料	87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90
教学建议	90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90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93
教学补充资料	95





教学建议

- ◆ 本章教学重点是会计要素、会计等式及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 ◆ 本章教学难点是会计核算前提假设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 ◆ 在讲授第一节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时,建议简单介绍后布置回家作业。要求学生借助网络资源,围绕会计的发展收集相关资料。并在下次课中利用一定时间组织学生分组讨论,以培养学生的资料收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 ◆ 在讲授会计要素、会计核算前提假设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时,应注意以案例分析教学法为主。积极引导学生联系实际,并向学生说明其中的基本概念将贯穿于以后的各章节。
- ◆ 在讲授会计法规体系时,建议简单介绍后将《会计法》印发给学生,同时布置回家作业。要求学生熟读《会计法》,并在下次课中利用一定时间组织学生抢答。

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练习1—1

一、单项选择题

D 成本会计是财务会计中计算产品成本的会计理论和方法;责任会计是管理会计的组成部分。

二、判断题

1. 错 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成本会计是财务会计中计算产品成本的会计理论和方法。
2. 错 管理会计没有固定的工作程序,可自由选择;财务会计工作有一套既定的会计程序,即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
3. 对 管理愈发展,会计愈重要,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练习1—2

一、单项选择题

1. C 符合我国会计要素准则中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2. B 符合我国会计要素准则中负债的定义。

3. **D** 我国企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成本不属于会计要素。

4. **B** 负债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短期借款是企业向银行借入的需要在一-年内偿还的借款,所以短期借款属于流动负债。

5. **C** 符合我国会计要素准则中会计要素的定义。

6. **B**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短期投资属于资产,长期借款和预提费用属于负债。

7. **A** 收入、费用和利润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取得的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

8. **C** 收入、费用和利润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取得的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负债对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所有者权益。

2. **ABC** 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收入,实收资本和盈余公积属于所有者权益。

3. **ABC** 长期负债属于负债,无形资产属于资产,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收入。

三、判断题

1. **对**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构成资产负债表的会计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是构成利润表的会计要素。

2. **对**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特征之一。

3. **错** 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4. **错**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而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收入,是一种利得。

5. **错** 收入减费用经过调整后才能等于利润。

6. **对**

7. **错**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不要求一定要拥有。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企业不拥有,但我国现行制度中应作为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8. **错** 费用是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支出。

练习 1—3

一、单项选择题

1. **C** 我国会计核算的前提假设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2. **A** 货币计量、会计主体是会计核算的前提假设,复式记账是会计记账方法。

3. **C** 实地盘存制和永续盘存制是存货的盘存制度。

4. **C**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

5. **B** 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

6. **B** 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 **A** 强调不同企业会计信息横向可比的会计核算原则是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是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重要性原则是分清主次；一贯性原则保证企业前后期间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

8. **D**

9. **A**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10. **B** 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要求对企业收入和费用必须在同一会计期内进行确认和计量。

11. **C** 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这种做法体现了历史成本原则的要求。

12. **C** 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反之则为收益性支出。支付营业税、支付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和支付厂部管理人员工资 12 000 元均属于收益性支出。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机器设备购置费、机器设备安装费和房屋建造支出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零星办公用品属于收益性支出。

2. **ABCD**

3. **ABCD**

4. **ABC**

三、判断题

1. **错** 我国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四项。与自主经营无关。

2. **错** 以外币收支业务为主的企业可以用外币记账，编制会计报表应折成人民币反映。

3. **错** 会计核算必须以经济实质为依据，这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

4. **错** 会计核算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这体现了客观性原则的要求。

5. **错** 存货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这体现了一贯性原则的要求。

6. **错** 不是不得变更，而是不得随意变更。

7. **对**

8. **对**

练习 1—4

一、多项选择题

1. **AD** 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构成我国会计法规体系。

2. **ABC**

二、判断题

1. **错** 投资准则属于具体会计准则。

2. **对**

本章综合练习的参考答案及简要说明

一、思考题

1. 简述会计的发展。(通过上网查找资料加以完成)
建议分组交流。(考查学生收集资料、分析和归纳资料的能力)
2. 结合现有经验举出3个资产实例、3个负债实例和3个所有者权益实例。
建议分组交流。(考查学生联系实际理解概念的能力)

二、单项选择题

1. C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计划购买的设备属于未来事项、应还未还的贷款是负债,经营租入的设备属于其他企业的资产。
2. A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在选择会计方法和程序时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和规模,根据特定的经济业务对经济决策影响的大小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因此企业将劳动资料划分为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是基于重要性原则。
3. A 持续经营是会计核算的前提假设。
4. C
5. A 收入、费用和利润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三、多项选择题

1. ACD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
2. CD

四、判断题

1. 对 机器设备的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收益性支出。
2. 错 收入要素内容是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对
4. 对
5. 对

教学补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